#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研究课 题的通知

## 各部门、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科研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引领、推动作用,助力我省文化和旅游事业创新发展,即日起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注重理论创新,着力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 二、申报方向

课题申报要围绕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重要任务要求,在 艺术生产创作、公共服务、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文化遗产保 护传承、科技创新、对外合作交流、文物保护利用、文化和旅 游市场监管等方面进行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具有现实性、针 对性和较高的决策参考价值。

## 三、申请条件及数量

- (一)申请人条件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3.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须有同研究领域两名正高级职称人员书面推荐方可申报(推荐人应注明单位、联系方式以便核实,无推荐人一律取消资格);厅机关工作人员不能申请或者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 4. 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1项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的研究项目。已承担厅级及以上研究课题且尚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不能作为本年度课题负责人申报。申报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再变更相关事项。
  - (二)我校推荐数量
  - 10 项。
  - (三) 全省立项数量
  - 300 项左右。

## 四、课题要求

- 1. 申请人根据《2023年度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申报指南》(附件1)确定研究选题,课题负责人可以根据选题设计具体题目。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带"\*"号的选题在立项数量予以倾斜。不符合本申报指南的申请不予受理。
- 2. 结题时间自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研究期限一般为1年, 至迟不超过1年半。结题成果为成果简介(3000字左右)和研究报告(不少于2万字,查重率要求低于10%),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限结题,逾期未提交结项的项目,撤销立项。

- 3. 课题经费自筹。
- 4.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对课题成果具有无偿使用权。

## 五、其他要求

- 1. 申报方式: 自 2023 年起,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研究课题实行网上申报; 建议使用谷歌、火狐、360 极速等浏览器, 通过域名 http://task.yunyouqilu.com/declare-admin/login访问。
- 2. 申报时间: 7月1日前,完成账户注册; 7月3日前,发送电子版申报书(附件2)至科研处邮箱,参加校内评审; 7月6日前,获得学校推荐资格的,完成系统填报。
- 3. 注册流程: 申报人须将姓名、电话等信息报至科研处, 由科研处增设申报人账户信息, 待成功后方可登录申报系统。
- 4. 材料报送:完成系统填报工作后,申报人须提报申报书(电子版1份和纸质版3份,其中1份归申报人留档使用)、汇总表(电子版1份)一份和推荐信(PDF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保证相关内容与系统内容一致。
- 5. 联系人: 惠建国、付红, 联系电话: 8109017; 办公室: 学综楼 223; 电子邮箱: shanwaikyc@swut.edu.cn。

附件: 1. 申报指南. doc

- 2. 申报书. doc
- 3. 汇总表. doc

科研处 2023年5月31日